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 金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08日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程研究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鼓勵研究，並體驗學校、系所教學及行政等相關事務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其使用，分為「本校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及「中央研究院獎學金」，本校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研究所一般生得申領本助學金。
 - (二) 研究所休、退學學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三) 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助學金。
 - (四) 獎助學金得依研究生學習體驗教學或行政工作性質之不同，於學期期間規劃與發放不同之獎助學金。
- 三、本校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依本校學習型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申領要點訂定之。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以發給三學年為限。本助學金受領期限，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
- 四、中央研究院獎學金依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訂定之。中央研究院獎學金以發給兩學年為限。本獎學金受領期限，新生自八月份起至次年七月份止；舊生自八月份起至七月份止；惟畢業班學生發至離校手續辦妥日止。
- 五、研究生符合以下其中事項之一，本學程即報請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一) 因學習體驗學程辦公室指定之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或有任何改變者（含中途離校）。
 - (二) 至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進修或修讀雙聯學位，未在本校或中研院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 (三) 未實際從事學習或研究，經指導教授提出中止者。
- 六、本要點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